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石璨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貳拾玖元，及附表一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及附表二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附表三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10萬元
04 使用，惟未依約清償欠款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於111年11月2
05 1日向原告貸款15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欠款如主文第二
06 項所示，於112年5月8日向原告貸款2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
07 償欠款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
08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09 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
11 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12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9 合 計	2930元	

01 附表一：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6萬1229元	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04
違約金：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附表二：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0萬3768元	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違約金：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5 附表三：

0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萬元	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45
違約金：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